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壜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吳佳豪

相 對 人 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宗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41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80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壜簡字第2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801號事件執行中，惟聲請人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在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為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01 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
02 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
03 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4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項遲延利息
07 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
08 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乃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749號債權憑
10 證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11 強制執行，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一)新臺幣（下同）1
12 萬3,000元，及自10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二)4,500元，及自10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三)程序費用500元
15 （下稱系爭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
16 1801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
17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嗣聲請人以伊只有一
18 筆4,500元預支單，並無其他款項借款等語為由，於115年2
19 月6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20 之程序，經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2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21 件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22 予准許。

23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不得上訴第
24 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25 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
26 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
27 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系爭執行
28 事件之程序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
29 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
30 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6,041元（計算式：30,205
31 （計算式詳如附表） $\times 5\% \times 4$ 年=6,041元），為相對人因聲請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

利息及違約金試算											
請求項目		1	筆	重新顯示Q開始試算✖清空✔友善列印✔產生文采表格🔗司法規費試算(新)🔗司法規費試算(舊)							
附表		: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7500 新增計算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項目 刪除
	1	利息	13000	1011012	1150126	(13+107/365)	5			8640.55	刪
	2	利息	4500	1011114	1150126	(13+74/365)	6			3564.74	刪
	3	程序費用	500							500	刪
	小計										12,705.289999999999
合計			30,205								